

辽中京考古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金属栏杆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CG-2025-058HW)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辽中京考古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金属栏杆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48.42万元，招标人为宁城县惠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金属栏杆，共13400米，4467组栏杆（每组3m）；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辽中京考古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金属栏杆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辽中京考古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金属栏杆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3 08:30:00到2025-07-28 17:30:00。

获取方式：邮箱领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西财富大厦A座5楼5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09:00:00。

开标地点：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西财富大厦A座5楼503室。

七、其他

1、设备供应期：签订合同后45日内完成设备供应，同时保证设备通过验收。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以通过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④.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⑤.本项目资格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二章资格性审查的详细要求。⑥.本合同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邮箱领取。确认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上述期间内，需将以下资料PDF扫描件（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发送至cfzydl@163.com邮箱，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供应商应在发送资料后致电核实是否收到。材料齐全后代理机构将公开招标文件发送至邮箱。超过确认参与截止时间再递交的材料，不予接收。①文件领取登记表（附件1）；②领取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③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注：本阶段仅针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登记，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4、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5、其他补充事宜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宁城县惠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宁城县惠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哈河大街中段南侧

联系人：陈学信

电话：0476-580886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西财富大厦A座五楼

联系人：杨展超

电话：0476-8282842

邮件：cfzyd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嘉萌（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1

辽中京考古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金属栏杆采购招标

文件领取登记表

序号	供应商填写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期限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5	委托代理人姓名		
6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7	委托代理人邮箱		
8	确认参与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9	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

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放置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纸质粘贴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打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放置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纸质粘贴粘贴）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适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宁城县惠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或包号：_____）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